

云 浮 市 云 城 区 教 育 局  
云 浮 市 云 城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云 浮 市 云 城 区 民 政 局  
云 浮 市 云 城 区 财 政 局  
云 城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云 浮 市 云 城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

云区教基〔2023〕10号

云城区教育局 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城区民  
政局 云城区财政局 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  
和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中心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要求，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云城区教育局



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城区民政局



云城区财政局



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1日

# 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 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7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依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等文件要求，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

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 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每学期保教费标准控制在本区同层次公办幼儿园最低收费标准的3倍之内。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等因素变化进行适时调整，普惠性幼儿园的实际收费标准也将作相应调整。落实公示制度，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无乱收费现象。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 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本区教育部门规定的办园标准。

5.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

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60%,教师工资水平达到本区教育部门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二) 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幼儿园申请。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自愿原则,于每年7月份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

书面申报材料清单:

t 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一份;

u 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一份;

v 幼儿园相关办学证件复印件各一份(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

见书、校车备案资料等),提交加盖幼儿园公章并写明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w 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

x 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y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z 区认定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各镇(街)中心小学初审。各镇(街)中心小学对幼儿园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申报材料和审核结果报区教育局。

3. 区教育局审核。区教育局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评审工作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60日内完成。

4. 公示公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5. 发文认定。公示无异议的与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幼儿园和区教育局分别备存。区教育局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同时报区发展改革、区民政、区财政、区人社等部门和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 (三)退出机制。

1. 按照自愿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

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于当年7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退出后，在园幼儿保教费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区教育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政策扶持。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

（二）经费帮扶。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重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适当奖励性补助。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贴政策，资助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

（三）结对帮扶。优质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捆绑

发展，通过派驻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指导、支教等多种途径，提升普惠性民办园保教水平。

（四）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其他扶持。

###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完善管理制度。区教育局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考核制度，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质量、安全管理、办园水平和社会效益等的评估、指导，对普惠性幼儿园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办园条件、在园幼儿数量、幼儿园等级、办园质量等因素，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奖补，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觉自律，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增强公益性责任。

（二）加强收费管理。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政府指导性收费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备案后执行。幼儿园应当设立收费公示栏，每学期公布各项收费，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强教师管理。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

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四）加强财务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镇，取消其云城区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五）加强社会监督。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教育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细则由区教

育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 ,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办学承诺书

附件 1 :

## 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所在(镇)街\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幼儿园名称		办学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地 址		办学规模	班级数_____个, 在园幼儿_____人		
开办时间		场所情况	占地面积_____m <sup>2</sup> , 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户外活动面积_____m <sup>2</sup>		
园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职工情况	现有教职工_____人, 其中专任教师_____人		
项 目	认定条件			自评	镇(街)初审
依法规范办学	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				
	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				
	申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按《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收费合理稳定, 财务状况良好	落实收费公示, 收费行为规范, 无乱收费现象。				
	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 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				
	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定期公开收支情况, 开支合理, 账目清楚。				
坚持科学保教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時間, 做到动静交替。				
	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 能满足幼儿获取经验的需要。				
	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 自觉抵制“小学化”倾向。				
依法聘用教职工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教师聘用合同)。				
	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保障教职工待遇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并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				
镇(街)中心小学初审意见:			区认定小组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园申报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提交资料真实，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否则，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幼儿园（公章）

我园自愿申请成为云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履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办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完成各项办学登记手续，规范办学行为，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安全办学。重视安全工作，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防范安全事故，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在园儿童人身安全。

三、合理收费。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实施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为：\_\_\_\_\_元/生·学期，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项目符合省有关文件的规定，落实公示制度，无乱收费行为。

四、科学保教。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环境创设、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自觉抵制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五、依法聘用教职工。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教师持证率、学历达标率及年流动率符合相应督导评估要求。不录用有不良从业经历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

六、保障教职工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依法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

七、规范内部管理。按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幼儿园财务独立核算，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规范财务管理。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更新。

八、违规责任。若出现违背上述条款任一款之情形时，本园将无条件退还政府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

幼儿园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各执一份）